附件2

用户接水办事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

 用户接水报装

二、事项类型

承诺件

三、设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四、实施主体

新疆哈密水务有限公司

1.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 服务对象

哈密市伊州区用水户

七、申请材料目录

1.企业、单位用户：

（1）用户报装申请书；

（2）填写用户报装审批表；

（3）规划选址意见书复印件；

（4）设计图纸复印件。

2.私人用户：

（1）用户报装申请书；

（2）填写用户报装审批表；

（3）房主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八、容缺受理材料目录

无

1. 办理流程

哈密市政务服务大厅水务公司窗口

1.申请：申请人向水务公司窗口提出接水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准确无误，进行受理。3.审查：客服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查勘，用户是否满足

接水条件，若不满足接水条件，反馈用户无法接入市政供水管网，若满足进行给水施工方案的设计。

4.决定：现场勘察准确无误，进行给水施工方案设计。设计完成后，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给水施工。

5.送达：接水安装工程验收，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予以通水。

登录http：//172.19.162.77：8083哈密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

1.查看：登录哈密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查看是否有办理开工许可证申请用水报装事项；

2.查勘现场：现场查看核实具体情况；

 3.线上审批：登录哈密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点击已办结或不涉及接水事项。

十、办理形式

哈密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线上办理、哈密市政务服务大厅水务公司窗口现场办理。

十一、审查标准

满足接水条件、提供材料准确无误

十二、通办范围

无

1.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1. 承诺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1. 容缺受理后补材料时限

无

十六、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不收费

十七、结果名称

用户接水安装工程验收单

十八、结果范本

用户接水安装工程验收单

表号：B01/JL-04-03-2017 编号：JS-03-2020-

|  |  |
| --- | --- |
| 用户名称 | 张三 |
| 接水地址 | 哈密市建国北路 |
| 管径 | DN200 | 水表类型 | 机械 | 水表数量 | 1 |
| 主要施工验收内容 | 安装DN200水表一只....... |
| 施工安装单位意见 |  安装完成，符合要求 签字：王二 日期： |
| 客户服务管理中心意见 | 验收合格 | 复验意见 |  |
| 管网管理中心意见 | 验收合格 | 复验意见 |  |
| 生产技术部意见 | 验收合格 | 复验意见 |  |
| 根据各部门意见，施工单位于 月 日前完成上述整改意见后，2日内申请进行复验。生产技术部： 日期： |
| 客户服务中心： 日期： |
| 分管领导意见： |
| 说明： 1、用户接水安装工程验收由施工单位申请，生产技术部受理。在竣工后1个工作日内，生产技术部组织验收小组联合验收。  2、验收合格后转客户服务管理中心受理，办理临时用水手续。 3、此表一式两份，原件由生产技术部存档，复印件由施工单位存档。 4、项目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将整套施工资料报生产技术部存档。 |

十九、咨询、预约方式

电话咨询、预约：0902 — 2237022

二十、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投诉：0902 — 2257704或拨打0902—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